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181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17年9月22日

商丘师范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知识产权，强化自主创新意识，促进技术进步，维护发明创造人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及其他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属教学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非法人单位，以及学校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合作研究人员，在校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知识产权是指为学校就各项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主要包括：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动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网络域名、商标权、商号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学校的校名、校训、校歌和各种标记，以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享有专有权：

（一）商丘师范学院名称及名称缩写商丘师院（包括英文名称

Shangqiu Normal University 及其缩写 SQNU)，商丘师范学院校训、校徽、校旗及校歌，网络域名；

（二）以商丘师范学院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三）学校的其他服务标记。

第五条 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执行学校的任务完成的智力成果包括：

（一）在职教职工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智力成果；

（二）在职教职工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任务完成的智力成果；

（三）在校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完成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智力成果；

（四）离退休、辞职、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职工，自离退休或离开学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的，与在校期间承担的任务有密切联系、或直接属于在学校本职工作范围的智力成果。

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各种科研经费、仪器设备、元器件、原材料、图书资料、网络资源、无形资产及尚未对外公开的技术秘密等资源。

第六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职工为完成学校工作任务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学校有权在业务范围内

优先使用；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等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一）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文字作品、画册、地图、摄影、电子及声像作品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七条 职务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权的，在作品完成两年内学校不使用的，经学校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或者其他单位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学校与作者按约定比例分配。

第八条 来学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其他临时聘用人员，在学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学校接受外单位的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的归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规定办理。

第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学生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智力成果，申请专利和授权专利的权利分配根据合同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对其利用学校资源和条件已开展的研究，而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出国前应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权利归属，未签订协议的，其权利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在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文档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知识产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科研处。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事件。

第十四条 学校二级单位成立知识产权工作小组，由二至三名专家组成，负责所在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持（所）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持（所）有。

第十六条 转让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者向外国申请专利的，须报学校知识产权办公室审批，再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十七条 以学校名义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合作开发、使用许可或技术作价入股等，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订有保护知识产权的条款。

第十八条 来学校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入学校学习或工作时，应与学

校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协议应明确在学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做出的与所学专业或所参与的研究项目相关的智力成果的产权归属。

第十九条 职工在调离、辞职、离退休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前，必须将从事研究、设计、开发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还原所在项目组，离开学校后，对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将学校享有的知识产权非法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用于支持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维护及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二条 职务智力成果的完成人依法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职务智力成果的奖励，按学校制订的有关奖励办法办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给学校权益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情节较轻的，应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给予降级降职、开除公职等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商丘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暂行办法》（院行字[2005]11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商丘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22日印发

